

南投縣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9年12月10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執行秘書錫慶

記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南投縣草屯鎮建興段1273地號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P6 土地面積誤繕請修正。
- 二、 請依該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查原則第8點，檢討本案應集中留設法定空地面積1/2以上之開放空間。
- 三、 P9 色彩部份請具體說明整體色彩與環境調和之考量，該附圖應與透視圖相符。
- 四、 3D透視圖請套繪基地位置現況圖。
- 五、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及天井留設適法性檢討。
- 六、 A3 位置圖標示位置請修正。
- 七、 植栽綠化面積檢討。

- 八、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- 九、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物材質及色彩。
- 十、起造人名稱與書頁上方標示不符。
- 十一、以上意見修正後再提幹事會議審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「王汾勝住宅重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立面圖請標示格柵顏色。
- 二、檢附現況測量圖。
- 三、施工期間，應請起造人施工及監造單位做好防護措施。
- 四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准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二案：「黃永輝店鋪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檢附指定建築線成果圖及各向立面圖。
- 二、法定空地檢討。

三、P1 審議申請書及 P2 計畫書緣由文字內容及圖 1-1 申請位置修正。

四、3D 透視圖套繪現況圖。

五、修改之審議計畫書請依 A4 格式裝訂。

六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准同意核准之。

柒、散會